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上訴人 康豪奈米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0萬9,413元（即3,047,486－638,07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2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汶晏